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游孟綾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7,0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游孟綾於民國111年04月2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90033 元	游孟綾	自民國112 年0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43 0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